

108060304 有關「旺旺」商標廢止事件(商標法§63 I ②)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行商訴字第 103 號行政判決](#))

爭點：微量使用是否足以滿足商標維權使用的要求。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469821 號

第 003 類：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食用香料、皮革油、香、研磨劑、乾燥劑、動物用潔毛劑、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及第 67 條第 3 項準用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

案情說明

原告前於 99 年 11 月 16 日以「旺旺」商標，指定使用於審定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3 類之「除汗臭劑、化粧品組、捲髮直髮液、染髮定色劑、香皂、洗浴乳、洗髮精、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食用香料、茶浴包、非醫療用漱口水、皮革油、香、研磨劑、乾燥劑、動物用潔毛劑、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等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准為註冊第 1469821 號商標。復以 101 年 9 月 25 日中台評字第 1010185 號商標評定書撤銷指定使用於「除汗臭劑、化粧品組、捲髮直髮液、染髮定色劑、香皂、洗浴乳、洗髮精、人體用清潔劑、茶浴包、非醫療用漱口水」商品之註冊。嗣參加人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以該商標指定使用於「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食用香料、皮革油、香、研磨劑、乾燥劑、動物用潔毛劑、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等商品，有違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廢止事由，向被告申請廢止其註冊。經被

告審查，以 107 年 5 月 25 日中台廢字第 1060401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審定。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 主要爭執事項：

本件之主要爭點為系爭商標於參加人申請廢止日即 106 年 8 月 15 日前 3 年有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之情事。

二、 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或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或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或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或利用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有使用商標之情形，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又商標權人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復為同法第 5 條及第 67 條第 3 項準用第 57 條第 3 項所明定。故所謂商標使用，應符合真實使用之目的，即使用應與其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項目相符。倘該註冊之商標並未有真實之使用，則已喪失其商業上存在之理由，法律對該商標所提供之保護，以及商標註冊對於第三人所產生之效果，即無繼續存在之必要。

(一) 爭商標係由墨色中文「旺旺」2 字所構成，指定使用於「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食用香料、皮革油、香、研磨劑、乾燥劑、動物用潔毛劑、用

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商品；而原告對於「亮光蠟、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食用香料、皮革油、香、研磨劑、乾燥劑、動物用潔毛劑」商品部分，並未檢送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即 106 年 8 月 15 日前 3 年之使用證據，故就此部分商品之商標註冊應予廢止。

(二) 原告僅就其指定使用於「非人體用清潔劑」商品部分，提出「水神抗菌液」之商品照片、銷售發票、新聞電子報等為使用之證據，惟查依據審定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3 類所定之「非人體用清潔劑」，係指洗衣粉、廚房油污清潔劑、肥皂、乾洗劑、油煙去汙劑、清潔用油等商品。而依原告檢附之使用照片可知，「水神抗菌液」外包裝盒係標示「安全、無色、無刺激嬰幼兒環境專用」、「空間環境適用」，其官方網頁注意事項係記載「水神產品僅適合外用」、「水神抗菌液具有抗菌效果，沒有去除油脂效果」、「水神抗菌液主要用於抗菌，並非治療因各式病菌所產生的疾病或併發症」等說明文字，並參酌原告所提商品貨架上海報建議使用時機包含寵物清潔、大型廠房清潔、旅館飯店清潔等，可認原告所販售之「水神抗菌液」係使用於供環境衛生、人體或動物殺菌用之抗菌商品，並非用於清潔器物之「非人體用清潔劑」商品。

(三) 再者，該使用照片所顯示之拍攝日期為 106 年 5 月 16 日，與參加人申請廢止日 106 年 8 月 15 日相隔僅約於 3 個月之期間，且原告所檢附之發票亦僅有 2 張為 106 年 6 月所開立，其餘則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15 日所開立，交易量過少且集中於固定時間內，難認其使用係符合一般交易情形，具有使消費者辨識其為使用於指定商品之具有商標功能之使用。另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用於清潔

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商品部分，雖原告提出「水神抗菌液專用霧化器」商品，作為於申請廢止日前3年有使用之證據，然「水神抗菌液專用霧化器」係將抗菌液以噴霧方式將所承裝抗菌液釋出之容器，與指定使用商品類別之盛裝高壓氣體之「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商品尚屬有別，且如前所述，原告所提「水神抗菌液專用霧化器」商品照片所顯示之拍攝日期為106年5月16日，所提供之發票僅10張，均集中於106年8月1日至同年月15日所開立，交易量過少且集中於固定時間內，難認其使用係符合一般交易情形，具有使消費者辨識其為使用於指定商品之具有商標功能之使用。

- (四) 原告主張「水神抗菌液」之成分為微酸性之次氯酸水，並非化學合成藥品，且可用來清洗各種食材或物品，經常作為清洗蔬果之清潔劑等，一般消費者亦有相同認知，故系爭商標確實有使用於所指定之非人體用清潔劑，並非環境用藥等語云云。惟查，原告所提出之銷售單據及拍攝系爭產品之照片已難認為係真實使用於其所指定之商品類別，已如前所述，且縱認「水神抗菌液」之成分可用於非人體用清潔劑，但原告之使用方式並不能使消費者認識其為非人體用清潔劑已如前述，故不能以該商品成分可用於非人體用之清潔劑，即認原告已就指定使用之非人體用清潔劑有為商標行銷之使用。另原告雖於本院審理時提出系爭產品係與一般洗衣粉商品併同展示於貨架上之照片，然僅有一家，且拍攝日期係108年3月13日，距離參加人於106年8月15日申請廢止日，已有1年餘，並無法作為有利於原告主張之論據，至卷內其餘2則新聞電子報、pchome購物中心商品說明等事證，除為旺旺集團所屬旺報及宜蘭食品廠所提供作為新聞素材外，其重點亦僅重申系爭產品

成分具有抗菌功效，並無法證明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相關消費者會將系爭商品認定為屬於原告所指定使用之非人體用清潔劑。

(五) 又查原告官網上之水神品牌介紹中已說明：「次氯酸水是……使用於空間環境抗菌上……2008 年發生四川汶川大地震時，旺旺集團免費提供水神抗菌液給災民進行環境清潔抗菌……，並於第一時間提供水神抗菌液給八八水災災區清潔抗菌，預防災區細菌傳染機率……，亦於 2011、2012 宜蘭童玩節提供水神抗菌液進行每日園區清潔抗菌；旺旺集團引進微酸性次氯酸水生成設備…已普遍使用於旺旺宜蘭食品工廠、神旺大飯店、旺旺湖南醫院、2008 年已取得台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覆為免列管環境用藥，可安心使用於空間環境做清潔抗菌」，故系爭產品使用次氯酸水為產品成分，已屬於化學合成產品，且原告官網上之水神產品說明業已顯示水神產品多為大型環境消毒，況原告官網上明文水神產品取得台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覆為免列管環境用藥，均為加深一般消費者認知系爭產品係使用於空間環境消毒，而非原告所稱系爭產品係作為清潔器物之非人體用清潔劑使用，故原告之主張，並不可採。

三、 綜上所述，原告所提證據，均無法證明其於系爭商標申請廢止日前 3 年有符合交易習慣而真實使用於所指定之「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食用香料、皮革油、香、研磨劑、乾燥劑、動物用潔毛劑、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商品類別，故被告廢止其註冊，依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駁回，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